三明市春节期间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实施意见

为促进春节期间全市工业生产稳定运行，实现第一季度良好开局，我市采取积极措施对稳定职工队伍、春节当月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及相关院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给予一定补助。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2020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助项目

春节期间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包括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和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1.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2020年春节当月用电量不低于上个月份用电量85%（含85%）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可以向纳税所在地人社、工信、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对用工人数在50-100人（含50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用工人数在100-300人（含100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用工人数300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用工人数以春节当月份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准。

**2.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对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在2020年第一季度为我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给予2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大中专院校指经国家教育、人社部门主管的各类合法机构；职业中介机构是指具有合法资质并经市人社部门批准的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是指经人社部门许可并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

相关院校、机构等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向企业纳税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备；**二是**单次向企业输送劳动力达30人（含30人）以上；**三是**输送的劳动力须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企业连续稳定工作三个月以上，并缴交社会保险。

三、补助资金的申请

**1.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2020年春节当月用电量不低于上个月份用电量85%（含85%）的制造业企业应先向纳税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申报表》（附件1）；③企业用电情况证明材料。

**2.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申请院校、机构在引进人员时应先向企业纳税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备，实际就业满三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并附以下资料：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申请表》（附件2）；③《院校、机构输送务工人员报备表》（附件3）；④《务工人员花名册》；⑤劳动合同复印件；⑥员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⑦企业出具的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四、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1.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符合规定的企业应于满足条件的次月向纳税所地工信部门申请，经人社、财政部门复核并经公示审批后，及时给予拨付。

**2.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符合规定的院校、机构应于满足条件的次月，向企业纳税所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材料经当地人社、工信、财政部门复核并经公示审批后，及时给予拨付。

上述两项补助资金从市级已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附件1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用电量 （万千瓦时） | | | | 春节当月企业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春节当月 | 上个月 | | 当月用电量占上月用电量比例（%） |
|  |  | |  |  | |  |
| 企业用电户号 |  | | | | | | |
| 县（市、区）工信局审核(盖章) | | |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盖章) | | |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盖章) | |
| **备注：**本表由企业申报，各项指标应如实填报。 | | | | | | | |

附件2

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 用工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用工企业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人数 |  | 奖励标准（元/人）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用工企业  确认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一次性引进劳动力补助对象 人(详见名单)，符合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相关规定，建议给予补助 元。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人社部门  意见 |  | | | | | |
| 工信部门  意见 |  | | | | | |
| 财政部门  意见 |  | | | | | |
| 单位申明 |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盖章 | | | | | |
| 备 注 | 本表格一式5份(申请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工信、财政部门各一份)。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3

院校、机构输送务工人员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院校、机构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院校 □职业中介 □培训机构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院校、机构输送计划 | 计划输送人数 | ＿＿人（其中：男＿＿女＿＿） |
| 输出地 | 1．省市县（ 人）  2．省市县（ 人）  3．省市县（ 人） |
| 输入企业名称 | 1．  2．  3．  4． |
| 拟输送时间 |  |
| 备注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